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7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金额;721,072.19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案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案件资料,杭州德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与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25)浙0110民初27257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杭州德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清合嘉园西区1幢南25#二楼;
法定代表人:梁林峰。
被告一: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定区宝钱公路3816号1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冯正强。
被告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被告三: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海路9号1幢1702室;
法定代表人:胡艳莉。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 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瑞路49号友道综合办公楼1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1年4月15日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了《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五标段匝道机电、安交项目附属设施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对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五标段匝道机电、安交项目的附属设施进行采购和安装,合同价款1,224,000元。之后,由于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项目工程量变更导致采购安装量变更,双方于2022年8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2,856,297.54元。直至原告起诉时,案涉工程已经完工、验收且两年质保期已满,但被告一仍有661,496.34元尚未支付,其中包含518,681.46元的采购安装款和142,814.88元的质保金。原告作为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承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的情况下有权向发包人(中化岩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权利。除此之外,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股东,若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采购安装款518,681.46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利息55,323.14元(以应付款518,681.4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8月22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自应付款日2022年8月31日暂算至2025年7月1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为止);
3. 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质保金142,814.88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退还质保金利息4,252.71元(以质保金142,814.8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计算,自应付款日2024年9月1日暂算至2025年7月1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为止)。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 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7. 本案受理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3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概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cases from 2020 to 2025.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cases from 2022 to 2025.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cases from 2024 to 2025.

注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8月2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303,697.313.5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686.26万元,反申索金额970,044,185.67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8,433.11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110.39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7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cases from 2025.

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详见2025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出借数量. Rows include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Rows include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持有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000,098股,持股比例为6.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国新上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1.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上海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国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国新上海, 国新上海, 国新上海, 国新上海.

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详见2025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Rows include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1,024,000元(102.4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024,490.0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金铜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2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按照债券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司编号:2025-082),明确有关赎回价格、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3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2.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47号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A+B×i×365=100×0.60%×29/365=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额+当期应计利息=100+0.477=100.477元/张。
4.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5. “金铜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2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8月2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金铜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24,000元(10,240张),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额的0.07%。
(二)转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赎回金额, 赎回兑付总金额, 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对象. Rows include 赎回金额, 赎回兑付总金额, 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对象.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127 证券简称: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2025-03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详见2025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Rows include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金铜转债”、“金铜转债”分别自2021年9月27日、2024年2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8月25日,累计有574,000元“金铜转债”成功赎回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6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累计有1,448,976,000元“金铜转债”转股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448,92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8月25日,“金铜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62,5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90%。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5年8月13日), 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2025年8月25日). Rows include 股份类别, 可转债转股, 总股本, 流通股.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127 证券简称: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2025-03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详见2025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股东之间. Rows include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嘉亨家化.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金铜转债”、“金铜转债”分别自2021年9月27日、2024年2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8月25日,累计有574,000元“金铜转债”成功赎回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6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累计有1,448,976,000元“金铜转债”转股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448,92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8月25日,“金铜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62,5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90%。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5年8月13日), 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2025年8月25日). Rows include 股份类别, 可转债转股, 总股本, 流通股.